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5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合江县投资建设 LNG 综合利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江县 LNG（液化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 投资范围及金额：投资建设 LNG 加工厂 1 座及合江县境内全部车船用 LNG 加气站。首期项目投资 3.46 亿元，占地约 130 亩，建设内容包括 LNG 加工厂 1 座，车用 LNG/CNG 加气站 1 座和邓沱船用 LNG 加注泊位 1 个。其他 LNG 加气站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分期建设。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合江县经济发展，建设清洁能源节能减排产业，2015 年 5 月，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四川合江 LNG 项目招商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合江县建设 LNG 液化加工厂、车用 LNG 加气站、船用 LNG 加气站各一座。经过前期筹备，公司拟与合江县人民政府

签署《合江县 LNG（液化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招商投资协议书》，拟投资建设的合江县 LNG 综合利用项目包括：投资建设 LNG 加工厂 1 座及合江县境内全部车船用 LNG 加气站。首期项目投资 3.46 亿元，占地约 130 亩，建设内容包括 LNG 加工厂 1 座，车用 LNG/CNG 加气站 1 座和邓沱船用 LNG 加注泊位 1 个。其他 LNG 加气站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分期建设。

本投资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本项目需取得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后，方可开始相应项目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投资范围：投资建设 LNG 加工厂 1 座及合江县境内全部车船用 LNG 加气站。首期项目投资 3.46 亿元，占地约 130 亩，建设内容包括 LNG 加工厂 1 座，车用 LNG/CNG 加气站 1 座和邓沱船用 LNG 加注泊位 1 个。其他 LNG 加气站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分期建设。

2. 项目效益：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平均产值 5.3 亿元，实现年平均税收约 0.2 亿元，安置就业人员 100 余人。

3. 协议签订后，公司必须在合江县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部门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法人公司，并用新注册公司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以新注册公司开展后续工作。

4. 项目用气指标以公司为主，合江县政府积极配合向上游气源单位争取 LNG 加工厂气源指标，并力争取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气源价格。合江县政府协助公司争取就近在合江县过境天然气管线分输阀室下载。

5. 合江政府负责将船用 LNG 加注泊位进入四川省布局规划，车用 LNG 加气站进入泸州市布局规划，并协助公司进行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

6. 协议签定后，新注册公司应在 3 个月内完成 LNG 加工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环境评价等编制工作，合江县政府协助新注册项目进行项目的报批；新注册公司在项目获得核准批复及备案证后 3 个月内完成对项目用地的地质勘探、地灾评估、地震安全评价、矿产压覆等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后 3 个月内向合江县政府提供 LNG 加工厂建设总体设计图纸审查报批。

6. 新注册公司在项目全部取得核准批复或备案证、国有土地权证后，开始项目建设。其中 LNG 加工厂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 个月开工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船用 LNG 加注泊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 个月开工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车用 LNG 加气站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 个月开工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工期遇不可抗力因素顺延。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车船用 LNG 发展受到国家鼓励，符合节能环保总体要求，符合市场发展需要。合江县地处重庆、四川、贵州接壤之地，又是长江、习

水河、赤水河三江汇流之处，发展 LNG 产业地理位置优势突出。液化工厂、车、船加气站“三位一体”发展，可进一步增强企业在 LNG 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

四、对外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合江县 LNG 综合利用项目主要风险和对策如下：

1. 在气源供应保障方面，公司将和上游气源公司签订供气协议，尽全力保证供气稳定。

2. 在气价上涨方面，公司将与供气方达成共识，控制进气成本，同时对项目投资和运行成本进行控制和压缩。

3.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动 LNG 船舶和汽车的发展，推广 LNG 船舶的使用和普及；扩大市场范围；强化上、下游公司的合作，把产品质量和成本放在首位，加强产业链建设；对于能源最短缺的地区，抓住有利时机，争取获得最广泛的市场。

4. 在设备工艺流程方面，公司将优化工艺及线路方案，保证设备工艺流程安全、可靠、高效、节能。

5. 在安全运营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岗位技能培训，最大程度规避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完善事故应急机制，对事故隐患早发现、早解决，减少安全运营方面的风险。

6. 在财务方面，公司将严格财务预算和执行刚性；加强营销管理，完成预计的市场营销和现金回收任务；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加强对自有资金的控管；积极争取政策性扶持；签订合同必须规范；做好资金

来源、资金占用、资金分配和资金回收的测算和平衡。

综上，合江县LNG综合利用项目在国家 and 地方政策、发展潜力、专业化管理、资源、环保效能等方面具有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做好相关风险应对情况下，风险较小。

本协议的签署为在合江县投资建设LNG综合利用项目后续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需获得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后，方可开始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